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函

地 址：台北市廣州街 211 號
承 辦 人：盧國賓
電 話：23025162 轉 122
傳 真：23060749
電子信箱：lungshan@lungshan.org.tw

受文者：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龍寺字第 010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申請書、名額表

主旨：本寺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發給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乙案，
煩請貴校依說明辦理甄選，請 查照。

說明：一、凡在台北市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品學兼優學生（清寒學生
優先）。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學期結束總評列乙等以上者。
-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四月六日截止。
- （四）獎學金額：高中職校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大專院校每
名新台幣壹萬元正（五年制專科一、二、三
年級比照高中職校，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
校發給）。

三、請貴校依規定期限內遴選 4 名，並附申請書暨學期成績單壹
份彙送本寺俾便辦理。

正本：台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
 高中職校
副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萬華區公所

董事長 黃書瑋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各校名額表

學	校	名	稱	名	額	獎	學	金	備	註						
大	專	院	校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五十六名	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三十一名	〃					
				國	立	台	北	大	學	十八名	〃					
				國	立	台	灣	科	技	大	學	十六名	〃			
				國	立	台	北	科	技	大	學	十七名	〃			
				國	立	台	北	商	業	大	學	二十八名	〃			
				國	立	台	灣	師	範	大	學	二十四名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六名	〃					
				國	立	台	北	藝	術	大	學	四名	〃			
				國	立	台	北	教	育	大	學	十名	〃			
				國	立	台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七名	〃	
				台	北	市	立	大	學	十四名	〃					
				國	防	醫	學	院	二名	〃						
國	立	臺	灣	戲	曲	學	院	二名	〃							
高	中	校	職	國	立	師	大	附	中	十一名	每名五、〇〇〇元					
				市	立	建	國	中	學	十三名	〃					
				市	立	成	功	中	學	十名	〃					
				市	立	中	正	高	中	九名	〃					
				市	立	復	興	高	中	九名	〃					
				市	立	北	一	女	中	十一名	〃					
				市	立	中	山	女	中	十名	〃					
				市	立	景	美	女	中	九名	〃					
				市	立	士	林	高	商	九名	〃					
				市	立	大	安	高	工	九名	〃					
				市	立	松	山	工	農	九名	〃					
				市	立	松	山	家	商	七名	〃					
				市	立	南	港	高	工	八名	〃					
				市	立	木	柵	高	工	七名	〃					
				市	立	內	湖	高	工	七名	〃					
				市	立	松	山	高	中	九名	〃					
				市	立	內	湖	高	中	八名	〃					
				國	立	台	北	商	業	大	學	五名	〃			
				市	立	大	同	高	中	六名	〃					
				市	立	明	倫	高	中	六名	〃					
				市	立	華	江	高	中	七名	〃					
				市	立	永	春	高	中	六名	〃					
				市	立	和	平	高	中	五名	〃					
				市	立	陽	明	高	中	五名	〃					
				市	立	成	淵	高	中	五名	〃					
				市	立	西	松	高	中	四名	〃					
				市	立	大	理	高	中	四名	〃					
市	立	大	直	高	中	三名	〃									
市	立	百	齡	高	中	三名	〃									
市	立	南	港	高	中	四名	〃									
市	立	萬	芳	高	中	四名	〃									
市	立	麗	山	高	中	三名	〃									
市	立	中	崙	高	中	四名	〃									
市	立	育	成	高	中	七名	〃									
市	立	南	湖	高	中	六名	〃									
國	立	政	大	附	中	三名	〃									

合計獎學金金額新台幣叁佰叁拾柒萬伍仟元正